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文化创意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化创意产业园			
项目代码	2412-500119-04-05-236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蔺**	联系方式	199****410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迪康大道 1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07° 7' 10.881" ， 纬度：29° 12' 2.1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19-04-05-236421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 审查日期：2024年12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29号） 审批时间：2025年6月2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		
	规划范围：总面积 469.83 公顷，四至边界：东至东城街道大铺子居委寨子堡、南至大铺子居委偏岩湾、西至南涪路、北至龙岩河居委夏家沟。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规划定位：市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资源集聚区，着力打造引领南川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		
	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铝材料、智能制造。		
	拟建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或者禁止产业，视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2、《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2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上应以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为准，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一）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二）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规划区禁止新引入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工业用地（BG-H-1-1、BG-H-1-2、BG-H-1-5、BG-J-1-1、BG-C-4-2、BG-J-5-3）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的区域，以及未开发的区块	本项目附近无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	符合

		1、区块7外围紧邻居民的区域，应布置无/低污染、无/低环境风险的项目或设施，如组装、研发、库房、办公等，并禁止入驻异味明显等易扰民项目。		
		4、未开发的区块1、区块7内现有较多居民未搬迁，应落实搬迁后再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区块1、区块7内居民未搬迁区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套建设有效的粉尘收集和净化处理设备，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产尘处设置密闭区域	符合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工艺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3、结合规划实施进度和开发时序，逐步开展地勘和物探，进一步查明岩溶形态、发育强度等，确保项目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落实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低，未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根据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并备案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入驻项目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需要设置事故池、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项目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3、完善园区各区块雨水排口切换阀和事故水暂存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未完善上述措施前，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除地块 DS-C-1-1、DS-C-3-1、DS-C-4-1 外，规划区内其他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 95%以上，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98%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铝企业	符合
		3、新建、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329号）中相关意见		
序号	相关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现有化工项目在符合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质量等标准规范要求前提下，允许其实施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但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同时，有序推进现有化工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合规化工园区，未搬迁前应参照化工园区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 号）要求。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积极推进落实渝牧食品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的工业用地（BG-H-1-1、BG-H-1-2、BG-H-1-5、BG-J-1-1、BG-C-4-2、BG-J-5-3 地块）、未开发区块 1 和区块 7 紧邻居民的区域，应布局组装、研发、库房、办公等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或配套设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	符合
(三) 污染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 DS-C-1-1、DS-C-3-1、DS-C-4-1 地块现状入驻企业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和其他水泥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综合利用且不外排；规划区内表面处理加工区生产废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	符合

	理，其余区域废水经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的改造工作。根据规划区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启动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建，确保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凤嘴江	
	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除 DS-C-1-1、DS-C-3-1、DS-C-4-1 地块外，规划区其他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应加快推进废气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企业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工艺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回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岩溶发育中等，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碳酸盐类岩溶水，应结合规划实施进度和开发时序，逐步开展工程地质详勘和物理探测，进一步查明岩溶形态、发育强度等，确保项目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	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调查	符合

		相关要求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规划区应当建立健全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包括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等。规划区各区块应根据重点风险源、风险源性质和分布情况、风险事故情形等因素，充分论证事故废水收集方式、应急储存设施规模等，建立事故状态下规划区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设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五) 温室 气体 排放 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过程排放管控，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使用电能等，无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 规范 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1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1、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符合前述文件准入要求。2、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3、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且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5、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6、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7、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排放污染物较少，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	8、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9、项目所在地 $PM_{2.5}$ 超标，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10、项目使用水性漆，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11、项目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12、项目不涉及乡镇生活污水。13、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14、项目一般固废交物质回收公司或作原料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15、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符合
--	--	--	--	----

			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1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16、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17、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8、本项目不涉及。19 本项目不涉及。20、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南川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第三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2、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3、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4、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六条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第七条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第八条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 第九条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第十条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 第十一条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 第十二条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第十三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6、本项目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龙岩污水处理厂处理。7、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11、本项目不涉及。12、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1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详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	14、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15、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16、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	符合

			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第十七条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17、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条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第二十一条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第二十二条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18、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19、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20、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2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22、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 新建的电镀生产线（厂、车间）与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对大气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企业之间的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3. 位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企业类型，应布置低污染等生产功能区域及无大气防护距离的企业。 4.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3、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4、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2.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启动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容； 3. 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 4.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施工工地控尘“红黄绿”名单管控制度及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每年创建或巩固 10 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严格落实	1、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磷石膏和赤泥。4、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仅在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	符合

			“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从严管理建筑渣土准运证管理，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 5.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重点整治油烟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加强露天烧烤、夜市排档油烟排放监管，结合老城片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鼓励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倡导绿色装修，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品。禁止露天焚烧行为，规范劝导居民减少露天熏制行为，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开展无烟排放腊肉集中熏制服务。 6. 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成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7.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 8.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黄标车、超标车，推动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继续推进公交车清洁能源的使用，落实建设公交车充电桩 100 套。 9. 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装，施工期扬尘较小。5、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电镀园区环境风险监管及监测。 2.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1、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园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电镀园区实施中水回用，逐步提高回用比例。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不属于电镀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项目为国				

家产业政策允许。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00119-04-05-236421。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采伐类。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属于允许类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3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本) 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 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不占用河道、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也不属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本项目不在南川区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用地为工	符合

		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中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 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总则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项目使用水性漆，项目对注塑、调漆、喷漆、移印过程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水性漆仓库。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缓和/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移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系统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并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生产线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废气治理设备比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过滤吸附材料。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性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五）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	调漆废气负压收集，废气统一经“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	符合
2.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南川、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和转移。	符合

	3.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负压收集，废气统一经“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43 号）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凯乐文化创意（重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拟租赁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捷升产业园标准厂房投资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只文创产品。凯乐文化创意（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企业名称变更说明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452 塑胶玩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玩具制造 24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化创意产业园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迪康大道 13 号 建设单位：凯乐玩具（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4430m² 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劳动定员：10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0 人，生产人员 9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和
------	---

宿舍。最大进餐人数 800 人/餐；宿舍 130 间，最大住宿人员 600 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迪康大道 13 号，建筑面积约 44430m²。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移印机、双工位手喷柜、双色往复机等设备设施，进行塑胶玩具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只文创产品。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注塑件）

产品名称	加工方案	比例	加工规模 (件/a)	单位产品重 (g)	总重 (t)	主要原料
塑胶玩具	注塑	60%	3600 万	60	2160	ABS 硬胶
		40%	2400 万	60	1440	PVC 软胶
合计		100%	6000 万	60	3600	/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喷漆/移印）

产品名称	加工方案	比例	加工规模（件/a）	喷漆/移印		
				单位产品喷漆/移印面积（m ² /件）	喷漆/移印总面积（m ² ）	喷漆厚度（μm）
塑胶玩具	移印	40%	2400 万	0.0008	19200	/
	喷漆	10%	600 万	0.0008	4800	80
	喷漆+移印	50%	3000 万	0.0008	24000	80
合计		100%	6000 万	/	48000	/

表2-3 拟建项目喷漆、移印用漆方案

产品名称	加工方案	加工规模 （件/a）	喷漆、移印方案	比例（%）	加工规模（件/a）
塑胶玩具	移印	2400 万	硬胶漆	60	1440 万
			软胶漆	40	960 万
	喷漆	600 万	硬胶漆	60	360 万
			软胶漆	40	240 万
	喷漆+移印	3000 万	硬胶漆	60	1800 万
			软胶漆	40	1200 万
合计		6000 万	/	/	6000 万

4、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重庆千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捷升产业园标准厂房，包括 A 厂房（4F）、B 厂房（4F）、C 厂房（1F）、宿舍楼（4F）、研发中心（4F），总面积为 4443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注塑车间	位于 B 厂房 1F，面积约 4100m ² ，购置注塑机 70 台、中央供料系统 1 套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玩具注塑件。设置密闭破碎房 2 个。	新建
		2#注塑车间	位于 C 厂房，面积约 5787.83m ² 。购置注塑机 114 台，中央供料系统 1 套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玩具注塑件。	新建
	喷漆车间	1#喷漆车间	位于 B 厂房 3F 北侧，面积约 2000m ² ，设置调漆房 1 个，购置胭脂边模一体机 20 台、双夹模喷漆机 60 台、双工位手喷柜 60 个等生产设备，用于注塑件喷漆处理。	新建
		2#喷漆车间	位于 B 厂房 4F 北侧，面积约 2000m ² ，设置调漆房 1 个，购置双夹模喷漆机 80 台、双工位手喷柜 60 个等生产设备，用于注塑件喷漆处理。	新建
	移印车间		位于 B 厂房 3F 南侧，面积约 750m ² ，设置移印机 160 台等生产设备，用于注塑件移印处理。	新建
	组装车间		位于 A 厂房 3F 南侧和 4F 南侧，面积共约 4800m ² ，每层各设置组装生产线 6 条，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条。用于塑胶玩具组装及包装。	新建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共 4F，面积约 2488.26 m ² 。1F 为产品展示厅、接待大厅；2F~4F 为办公室、会议室。	新建
	宿舍楼		共 4F，面积约 7795.7m ² 。1F 为食堂和餐厅，最大就餐人数 800 人/d.餐，日供 3 餐；2F~4F 为宿舍，共 130 间宿舍，最大住宿 600 人。	新建
	门卫室		面积约 40.77m ² 。	新建
	模具维修车间		位于 A 厂房 1F 西南侧，购置磨床、铣床、车床、抛光、电火花机等机加工设备，用于注塑模具维修，设置 4 种型号注塑机各 1 台用于维修后模具调试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 C 厂房西南侧设置两个原料贮存间，面积分别约 50m ² 、100m ² ，用于存放 ABS 颗粒、PVC 颗粒、色母颗粒等。	新建
	注塑件暂存区		位于 C 厂房东侧，原料贮存区北侧设置 3 个注塑件暂存区，面积分别约 100m ² 、200m ² 、50m ² ，用于存放塑料件。	新建
	模具贮存区		位于 C 厂房北侧，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存放注塑模具。	新建
	物流部库房		位于 A 厂房 1F 东侧及北侧，面积约 2700 m ² ，用于存放物流部转运产品。	新建
	成品贮存区		位于 A 厂房 2F，面积约 3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注塑件仓库	位于 B 厂房 2F，面积约 4100 m ² ，用于存放塑料件。	新建
		水性漆暂存库	位于 B 厂房 4F 南侧中部，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水性漆等。	新建
		水性漆贮存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仓库，面积约 240m ² ，用于存放水性漆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给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标准建设，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成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空压系统	共设置 2 个空压机房，每台空压机配备 1 个储气罐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新建
		冷却循环水系统	共设置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分别位于 B 厂房外东侧、C 厂房外西侧，每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均设置冷却塔 1 个（处理能力 20m ³ /h）、循环水池 1 个（容积为：12m ³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25m ³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生化池 180m ³ /d 处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	新建/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1#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拟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于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新建
			2#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拟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于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破碎房，少量破碎粉尘经厂房封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移印车间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调漆废气： 调漆废气负压收集，喷漆废气以及移印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引入 1 套“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新建
			模具维修车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封闭厂房封闭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 餐饮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4#排气筒）。	新建
			修补室 修补废气： 废气经通风后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C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新建 1 个危废贮存点，位于 A 厂房模具维修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液体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托盘，含油废金属边角料暂存区应设置切削液收集沟和收集池。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5、本项目依托关系情况

本项目的依托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的依托关系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已建成厂房	租赁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捷升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目前闲置，无历史污染问题，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	依托已建成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依托	依托已建成雨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	依托已建成供电管网。

6、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MA1200V/400-A	162	注塑	注塑生产线	
2		台	MA1600V/570-A	8			
3		台	VE1200V-300B	8			
4		台	TFV3-85R2	6			
5	立式搅拌机	台	100KG	5	配料		
6	中央供料系统	台	BD5-103-309	2	给料		
7	慢速机边粉碎机	台	3HP-2.2KW	10	注塑生产线边角料破碎		
8	低速机边粉碎机	台	BD3000-2.2KW	20			
9	低速机边粉碎机	台	BD300-2.5KW	10			
10	强力粉碎机	台	5HP	5	不合格品破碎		
11	强力粉碎机	台	15HP	2			
12	强力粉碎机	台	20HP	2			
13	冷却塔+循环水池	套	5.5KW，处理能力 20m³/h，循环水池容积 12m³。	2	冷却系统		
14	移印机	台	P2 4*6	52	移印	移印生产线	
15		台	P4 4*6	44			

16		台	P6 4*7	14		
17		台	P12 4*7	10		
18	胭脂边模一体机	台	HD-G	20	喷漆	喷漆生 产线
19	双夹模喷漆机	台	HD-P	140		
20	双工位手喷柜	个	/	120		
21	喷枪	把	/	240		
22	炒货机	台	HD-C85	44		
23	调漆房	个	7m*5m*3m	2	调漆	
24	生产流水线	条	/	12	组装	组装生 产线
25	热收缩机	台	JC-5030	2		
26	全自动超声波水口机	台	15K4200W	9		
27	自动打挫花轴机	台	/	5		
28	自动螺丝机	台	/	6		
29	二氧化碳激光喷码机	台	/	4		
30	铣床	台	HBC-R4	2	模具维修	注塑模 具维修
31	磨床	台	HF-618S	4		
32	电火花机	台		2		
33	车床	台		1		
34	注塑机	台	MA1200V/400-A	1		磨具维 修检验
35		台	MA1600V/570-A	1		
36		台	VE1200V-300B	1		
37		台	TFV3-85R2	1		
3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AS7508- AC	2	/	/
39	永磁变频螺杆式	台	PMVF110-II	1	/	/
40	空气压缩机	台	PMVF75-II	2	/	/

（2）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产能瓶颈主要在注塑、喷漆及移印，本项目共购置 184 台注塑机，年产玩具注塑件 6000 万件，折合 ABS 硬胶和 PVC 软胶共 3600t/a；购置胭脂边模一体机 20 台、双夹模喷漆机 140 台、双工位手喷柜 120 个，双色往复机 2 台，每个工位一次喷漆 1 件坯料，喷漆时间 40s；移印机 120 台，每个工位一次移印 1 件坯料，移印时间 15s；本项目每天有效运行时间 7h，

年运营 300d，则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2100h/a。其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注塑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h)	年有效运行时间(h/a)	最大生产能力(t/a)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t)	产能匹配性
注塑机	MA1200V/400-A	162	0.0098	2100	3333.96	3600	匹配
	MA1600V/570-A	8	0.0096	2100	161.28		
	VE1200V-300B	8	0.0095	2100	159.6		
	TFV3-85R2	6	0.0093	2100	117.18		
合计					3772.02		

表 2-8 喷漆和移印产能匹配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件坯料喷漆/移印时间(s/件)	有效运行时间(h/a)	最大喷漆/移印能力(件/a)	本项目喷漆/移印规模(件/a)	产能匹配性
胭脂边模一体机	20	40	2100	378	3600 万	匹配
双夹模喷漆机	140	40	2100	2646		
双工位手喷柜	120	40	2100	2268		
双色往复机	2	40	2100	37.8		
合计				5329.8		
移印机	120	15	2100	6048	5400 万	匹配

由表 2-7 可知，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由表 2-8 可知，项目喷漆和移印设施生产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

7、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ABS	颗粒，25kg/袋	2160	20	原料贮存区	生产玩具注塑件
2	PVC	颗粒，25kg/袋	1441	10		
3	色母	颗粒，25kg/袋	2	0.2		
4	模具	/	300 套	30 套	模具贮存区	

5	水性软胶涂料	脂肪族聚氨 30~40%、水 50~60%、丙二醇 0~5%、改性硅氧烷 0.1~0.5%、颜料 0~10%	8.160	0.5	水性漆贮存库	喷漆/移印
6	水性硬胶涂料	丙烯酸乳液 60~80%、两稀酸树脂 5~10%、水 10~20%、丙二醇苯醚 4~10%、二丙二醇甲醚 1~5%、聚乙二醇单甲醚的醚化物 0~1%、颜料 5~10%	6.155	0.5		
7	漆雾絮凝剂	PAM、聚合硫酸铝等	0.1	0.02	水性漆贮存库	用于除漆雾水处理
8	空压机油	矿物油	1	不储存	/	空压机维保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树脂：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ABS 密度 1.05~1.18g/cm³。

PVC 树脂：PVC 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合成的，是一个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分子之间有较强的作用力，是一个坚硬而脆的材料。PVC 树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g/cm³，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 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的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水性漆：本项目水性漆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漆组分含量统计见表 2-10。

表 2-10 水性漆主要成分表

用途	物料名称	主要性质	备注
喷漆/移印	水性软胶涂料	脂肪族聚氨 30~40%、水 50~60%、丙二醇 0~5%、改性硅氧烷 0.1~0.5%、颜料 0~10%，相对水密度为 0.8~1.2，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 进行计算。	固体份含量在 30~50%，评价按 34.5%考虑；丙二醇、改性硅氧烷按挥发份考虑，最大占比 5.5%；其余为水份，占比 60%。
	水性硬胶涂料	丙烯酸乳液 60~80%、丙稀酸树脂 5~10%、水 10~20%、丙二醇苯醚 4~10%、二丙二醇甲醚 1~5%、聚乙二醇单甲醚的醚化物 0~1%、颜料 5~10%，相对水的密度为 0.8~1.2，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 进行计算。	丙烯酸乳液、丙稀酸树脂、颜料按固体份考虑，最小占比 70%；丙二醇苯醚、二丙二醇甲醚、聚乙二醇单甲醚的醚化物按挥发份考虑，最大占比 16%；其余为水份，占比 14%。

表 2-11 水性漆主要成分比例表

物料 \ 组分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份) /%	成膜物质 (固份) /%	水 /%
水性软胶涂料	5.5	34.5	60
水性硬胶涂料	16	70	14

(3) VOC 含量满足相关要求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玩具，所使用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中相关要求。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text{VOC 含量} = W_{\text{挥}} / (W_{\text{漆总}} / \text{密度})$$

式中：W_挥——涂料中挥发性物质质量占比；

W_{漆总}——漆料总质量占比；

具体符合性判定见下表。具体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判定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漆料	产品类别	限量值 (g/L)	漆料	加水调配前 VOC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38597-2020)	水性涂料	玩具涂料	≤420	水性软胶涂料	55	符合
				水性硬胶涂料	160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玩具涂料中 VOC 限量值 $\leq 420\text{g/L}$ ”要求。

（4）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和移印均采用水性涂料，其中喷漆使用施工漆（原漆和水按配比调配后使用），移印使用原漆。根据白坯玩具材质的种类，塑胶漆包括硬胶漆和软胶漆，其中 60%工件采用硬胶漆，40%工件采用软胶漆。本项目彩绘加工方案包括“移印、喷漆、喷漆+移印”三种。“喷漆+移印”方案按最不利的全部进行喷漆进行考虑。喷漆面积及厚度、移印面积见表 2-2。

1) 喷漆工序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采用“手工喷漆+机械喷漆”相结合，喷漆工艺为静电喷漆。本项目为塑料玩具制造，涂装的产品均为小件，附着率按 40%考虑。

①喷漆参数

本项目喷漆工艺主要控制参数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喷漆工艺主要控制参数

序号	喷漆参数	加工规模（件/a）		合计
		硬胶玩具	软胶玩具	
1	总喷漆件数（件/a）	2160 万	1440 万	3600 万
2	总喷漆面积（ m^2 ）	17280	11520	28800
3	漆膜层数	1 层	1 层	/
4	上漆方式	手工喷漆+机械喷漆	手工喷漆+机械喷漆	/
5	上漆率	40%	40%	/
6	漆膜厚度（ μm ）	80	80	/
7	单件平均喷漆时间（s）	40	40	/
8	年喷漆时间（h）	2100	2100	/

本项目喷漆前需进行漆料调制，调制配比见下表。

表 2-14 项目漆料配比表

用途	物料名称	调配比例
施工漆	水性硬胶涂料：水	3：1

		水性软胶涂料：水		3：1	
本项目漆料调配后的成分比例见下表。					
表 2-15 调配后施工漆主要成分比例表					
组分 物料		挥发性有机物	成膜物质	水	
水性软胶施工漆		4.1%	25.9%	70%	
水性硬胶施工漆		12%	52.5%	35.5%	

②水性漆用量核算

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施工漆消耗量} = \frac{\text{总喷涂面积} \times \text{厚度} \times \text{密度}}{\text{上漆率} \times \text{固体份}} \times 10^{-6}$$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见表2-16。

表 2-16 施工漆用量表							
产品类别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g/cm ³)	固体份 (%)	上漆率 (%)	施工漆用 量 (t/a)
塑料	水性硬胶施工漆	17280	80	1.2	52.5	40	7.899
玩具	水性软胶施工漆	11520	80	1.2	25.9	40	10.675
合计		28800	/	/	/	/	18.574

根据水性漆配比换算，本项目喷漆工序的水性漆用量见表 2-17。

表 2-17 喷漆工序水性漆用量表							
用途	硬胶玩具 (t/a)			软胶玩具 (t/a)			合计
	水性硬胶漆	水	小计	水性软胶漆	水	小计	
塑胶玩具喷漆	5.925	1.974	7.899	8.006	2.669	10.675	18.574

2) 移印工序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移印使用水性漆规格为 20kg/桶，单桶水性漆可移印面积约为 1000m²，即单位面积水性漆用量约 0.02kg/m²。移印工序使用原漆，不调配。本项目移印工序的水性漆用量见表 2-18。

表 2-18 移印工序水性漆用量表				
材料名称	单位面积水性漆用量 (kg/m ²)		需移印面积 (m ²)	年用量 (t)
水性硬胶漆	0.02		11520	0.230

水性软胶漆	0.02	7680	0.154
合计	/	19200	0.384

根据表 2-17 和表 2-18 可知，本项目水性硬胶漆用量为 6.155t/a，水性软胶漆用量为 8.160t/a。

(5)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19。

表 2-19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50122.643	市政
2	电	万度	25	市政

8、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为冷却循环补充水、水性漆调漆用水、气旋喷淋补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①冷却循环补充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均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共设冷却塔 2 套，处理能力均为 20m³/h，配套循环水池容积均为 1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量约 40m³/h（280m³/d），年运行 300 天，补充水按循环水的 0.5%计算，即补充水量为 1.4m³/d（420m³/a），冷却循环水不与物料接触，水在循环水池中持续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②水性漆调漆用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调漆用水将采用自来水进行调漆，水与水性漆的调配比例为 1：3。由表 2-17 可知，水性漆调漆用水量为 4.643m³/a。水性漆中的水份在喷漆过程进入气旋喷淋除漆雾水，其产生量少，纳入除漆雾废水一并考虑，不单独核算产生量。

③气旋喷淋补水

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处理喷漆废气，气旋喷淋塔除漆雾水采用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上清液回用，

不外排，底部浓缩液做危废处置。

本项目喷淋采用喷漆柜，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除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 3 套气旋喷淋塔，每套气旋喷淋塔自带 1 组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3m^3 ，合计 24m^3 ，循环水量约 $60\text{m}^3/\text{h}$ （即 $420\text{m}^3/\text{d}$ ）。除漆雾水在循环过程中有所损耗，应定期补充，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3% 计，则气旋喷淋过程的补水量约 $1.26\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

本项目气旋喷淋塔的除漆雾水采用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底部浓缩液做危废处置。

④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主要采用拖把和扫帚进行清洁。拖地频次为每月 1 次，用水标准为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需打扫面积约为 2400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次}$ （ $12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 0.9，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为 $10.8\text{m}^3/\text{次}$ （ $108\text{m}^3/\text{a}$ ）。

⑤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餐饮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00 人，其中非住宿员工 400 人，住宿员工 600 人，食堂最大进餐人数 800 人/餐，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合计 $140\text{m}^3/\text{d}$ （ $42000\text{m}^3/\text{a}$ ），食堂餐饮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72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d}$ （ $37800\text{m}^3/\text{a}$ ），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d}$ （ $6480\text{m}^3/\text{a}$ ）。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供排水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本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最大排放量 (m^3/d)	年排放量 (m^3/a)
冷却循环补充水	按循环水量的 0.5%	循环水量约 $280\text{m}^3/\text{d}$	1.4	420	0	0
水性漆调漆用水	自来水：水性漆=1:3	水性漆= $13.931\text{t}/\text{a}$	0.015	4.643	0	0

气旋喷淋补水	按循环水量的0.3%	循环水量约 420m ³ /d	1.26	378	0	0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5L/ (m ² ·次)	24000m ² , 10 次/a	12	120	10.8	108
生活用水	非住宿 50L/ (人·d) 住宿 200L/ (人·d)	400 人 600 人	140	42000	126	37800
食堂餐饮用水	30 L/人·d	800 人/餐	24	7200	21.6	6480
合计			178.675	50122.643	158.4	44388

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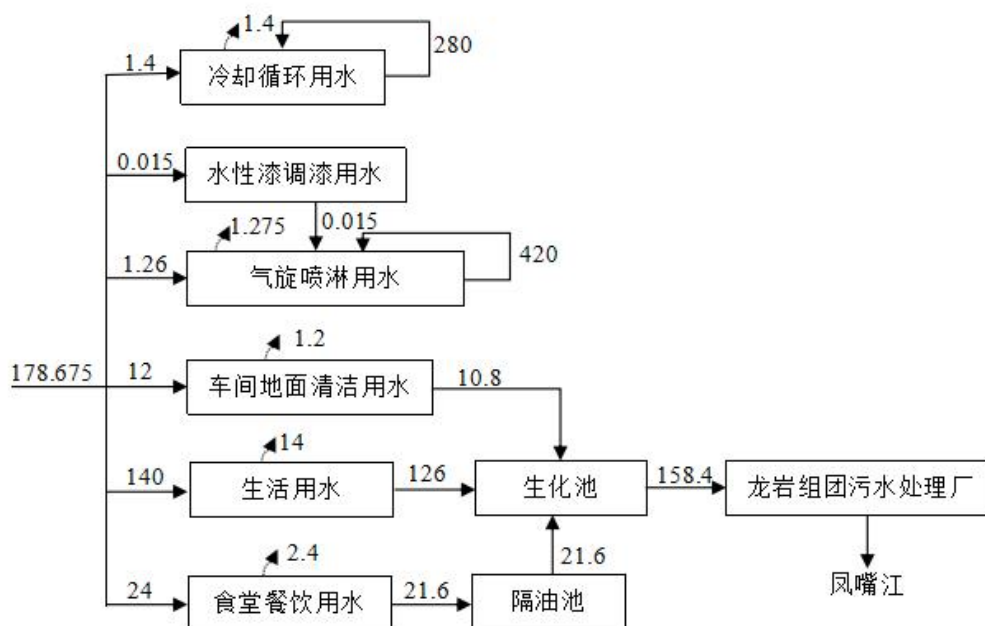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按最大日用/排水量, m³/d)

(2)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类标准后排入凤嘴江。

(3) 物料平衡

根据水性漆成分及配比，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漆中固体份、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0 漆料分配表 单位：t/a										
位置	物料名称		用量	进入产品	漆雾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	排气筒排放	水气
1#喷漆车间	水性软胶漆	固份	0.44	0.176	0.264	0.079	0.185	0.112	0.074	0
		挥发份	2.762	0	0	0.83	1.933	1.546	0.387	0
		水份	7.473	0	0	0	0	0	0	7.473
2#喷漆车间	水性硬胶漆	固份	0.948	0.379	0.569	0.171	0.398	0.239	0.159	0
		挥发份	4.148	0	0	1.244	2.903	2.322	0.581	0
		水份	2.803	0	0	0	0	0	0	2.803
移印车间	水性软胶漆	固份	0.008	0.003	0.005	0.002	0.004	0.002	0.001	0
		挥发份	0.053	0	0	0.016	0.037	0.03	0.007	0
		水份	0.092	0	0	0	0	0	0	0.092
	水性硬胶漆	固份	0.037	0.015	0.022	0.007	0.015	0.009	0.006	0
		挥发份	0.161	0	0	0.048	0.113	0.09	0.023	0
		水份	0.032	0	0	0	0	0	0	0.032

漆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21 漆料平衡表 单位：t/a								
名称	入方	出方数量						余方
		进入产品	无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排气筒排放	水气	小计	
固份	1.434	0.573	0.259	0.362	0.24	0	1.434	0
挥发份	7.124	0	2.138	3.988	0.998	0	7.124	0
水份	10.4	0	0	0	0	10.4	10.4	0
合计：	18.958	0.573	2.397	4.35	1.238	10.4	18.958	0

建设内容	9、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33m²。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大门两侧各设 1 个门卫室；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C 厂房（1F）、研发中心（4F）；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宿舍楼（4F）、B 厂房（4F）、A 厂房（4F）、库房；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道路将各厂房环绕，便于运输。 各厂房平面布置：A 厂房，1F 西南侧为模具维修区，其西北侧为危废暂存间，厂房内西北角为厕所，东侧及北侧为物流部库房；2F 为成品贮存区；3F、4F 南侧为组装生产线，北侧为空置。B 厂房，1F 为注塑车间，西南侧、东南侧各设置 1 个密闭破碎房；2F 为注塑件仓库；3F 北侧为喷漆生产线，南侧为移印生产线，东侧设置调漆室；4F 北侧为喷漆生产线，南侧中部为水性漆暂存库。C 厂房，西北侧和南侧中部为注塑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注塑件暂存区、原料贮存区；北侧为模具贮存区；西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各部分功能明确，便于生产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原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以及投入生产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建筑装饰] --> B[设备安装]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 A1[] A -.-> 建筑弃渣 A2[] B -.-> 噪声 B1[] D -.-> 噪声、废气 D1[] D -.-> 废水、固废 D2[] </pre> 图 2-2 工程施工及服务期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通过注塑机生产玩具注塑件，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彩绘处理（喷漆、移印），最后组装得到塑胶玩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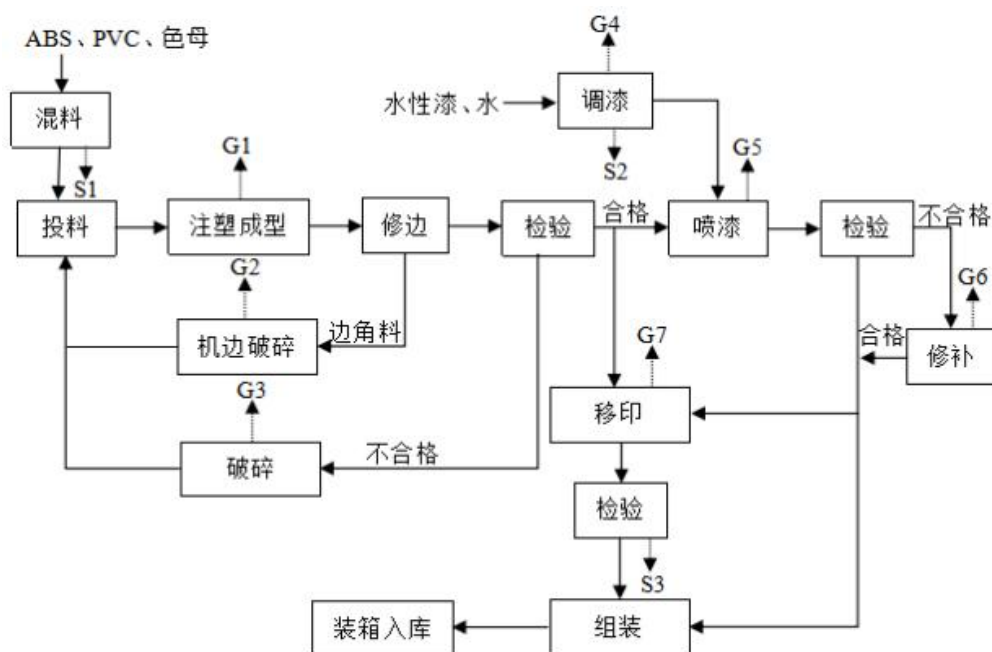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本项目产品主要以 ABS 颗粒、PVC 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需要添加色母的，人工将塑料颗粒和色母拆袋、按比例称量后加入立式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人工送至中央供料系统，由设备气力吸入注塑机内。不需要添加色母的，人工将塑料颗粒拆袋后人工送至中央供料系统，由设备气力吸入注塑机内。ABS 颗粒、PVC 颗粒、色母颗粒粒径较大，因此混料和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1。

注塑成型：塑料颗粒在注塑机中先经 80℃ 左右的温度烘干 5min，将粒子中的水分烘干蒸发，以免后期注塑影响产品性能，塑料颗粒按一定的比例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加热，至 140~170℃，加热过程中可以使塑料颗粒中的水分挥发，同时塑料颗粒加热熔融成粘流状态，随后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最后经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对其实现固化，再开模取件，产品和模具装卸时不使用清洗剂和脱模剂。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另采用管道循环水冷却注塑机设备，冷却水不与材料直接接触，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模具主要为金属模具，为外加工，厂内仅进行简单的维修。该过程将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

修边、机边粉碎：人工采用美工刀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修边，去除工件上面的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利用机边粉碎机进行破碎后通过管道负压抽吸至中央供料系统回用于生产。该过程将产生机边粉碎粉尘 G2。

检验、破碎：对修边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目视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彩绘工序，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将产生粉碎粉尘 G3。

调漆：项目设有调漆房 1 个，在调漆房内按一定比例在调漆桶内进行调漆。水性硬胶漆、水性软胶漆与水的配比均为 3:1。调配好后再人工送至喷漆区，该工序将产生调漆废气 G4 和废包装桶 S2。

喷漆：拟建项目涂装的产品均为小件，涂装时将其布置喷漆区夹具上，夹具可遮挡不需要喷漆的部分；采用机械喷漆和喷枪人工喷漆，喷漆工艺为静电喷漆，其上漆率约 40%。项目喷漆完成后在喷漆工位自然晾干 1h。晾干后送至检验区检验。该工序将产生喷漆废气 G5 及噪声 N。

检验、修补：通过人工目测的方式检查玩具表面是否喷漆合格，对未喷漆到的角落采用绘画笔进行修补。检验合格的玩具部分进入组装区待组装，部分进入移印区待移印。该工序将产生修补废气 G6。

移印：项目需加工的玩具为不规则的异型表面，在其进行小面积、凹凸面的绘色时，移印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移印工艺简单，采用钢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塑胶漆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玩具需要移印的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图案。该工序将产生移印废气 G7 及噪声 N。

检验：通过人工目测的方式对完成移印工序的玩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组装区待组装。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组装：将彩绘合格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产品，再人工装箱入库。

（3）其他产污环节识别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模具主要为金属模具，均为外加工，厂内仅进行简单的维修，如机械加工和打磨，会产生废金属屑 S4、打磨粉尘 G8 及噪声 N。

②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玩具喷漆时采用夹具放置，需定期清理其表面粘附的油漆固化份。项目夹具为钢、铁结构件，在涂装过程中，未喷到工件上的油漆固化份部分粘附在夹具表面。根据建设单位已运行的同类型生产企业实际操作

方式，本项目采用铲刀将夹具表面的油漆铲除，产生的漆膜渣 S5 作为危废处置，夹具重复使用。

③公用设置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 和空压机含油废液 S6

④车间地面清洁将产生废水 W1。

⑤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废过滤棉 S7、废活性炭 S8。

⑥除漆雾废水采用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底部浓缩液做危废处置，因此会产生浓缩废液 S9、漆渣 S10。

⑦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 S11、沾油棉纱及手套 S12。

⑧职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13。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 G9、食堂餐饮废水 W3 和餐厨垃圾 S14。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G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G4	调漆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
	G5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6	修补废气	修补	非甲烷总烃
	G7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
	G8	打磨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G9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清洁地面	COD、SS、石油类等
	W2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
	W3	餐饮废水	食堂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袋	废包装材料
	S2	废包装桶	调漆	废包装桶
	S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4	废金属屑	模具维修	废金属屑
	S5	漆膜渣	夹具清理	漆膜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6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维护和保养	含油废液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S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9	浓缩废液		浓缩废液
		S10	漆渣		漆渣
		S11	废润滑油及油桶	机械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油桶
		S12	沾油棉纱及手套		沾油棉纱及手套
		S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14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噪声	N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入驻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无遗留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配套服务的生化池及供电、供水、消防等工程已建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被当地环境所接纳，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_{2.5}		36.3	35	103.71	超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63	达标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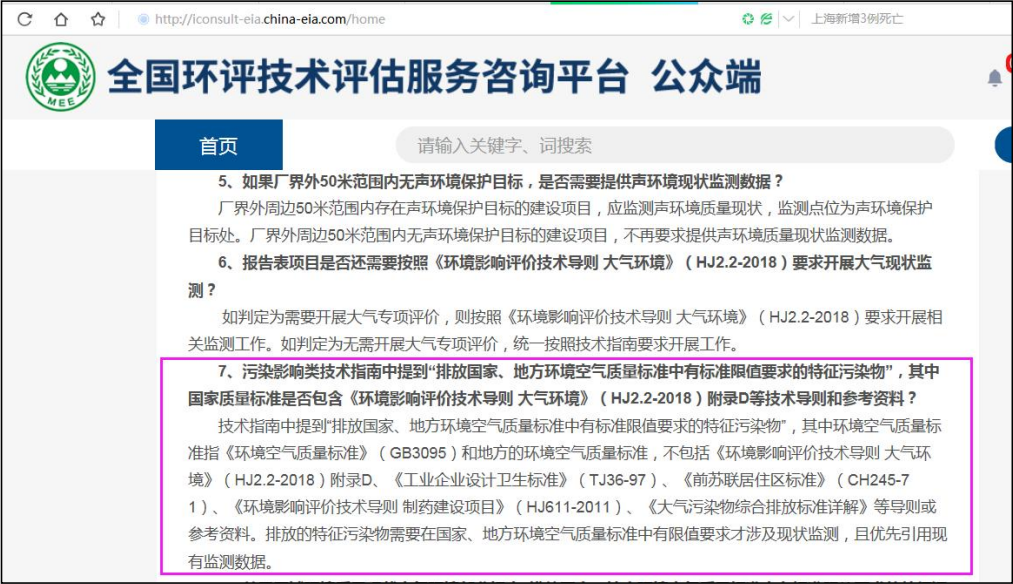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 2023 年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因此，南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 2024 年秋冬季“治气”

攻坚重点区域强化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办[2024]61号），重庆市南川区通过采取强化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达标排放治理、优化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核查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放清单等措施确保全区 2024 年 8 月~9 月 PM_{2.5} 浓度小于 21.1 微克/立方米；10~12 月 PM_{2.5} 浓度在 41.4 微克/立方米以下；2024 年底完成 PM_{2.5} 浓度在 33.7 微克/立方米以下的年度目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7条问题的回复（见下图）可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同时包括少量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和丙烯腈等为国家、地方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d。

监测点位置：项目场地内。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 / C_{sj} \times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HQ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2.0	0.35~0.97	0.485	0	达标

从评价结果来看，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受纳水域为凤嘴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可知，凤嘴江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南川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重点断面水质公示（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开，http://www.cqnc.gov.cn/qzfbm_197/sthjj/zwgk_53812/zfxgkml2/jczwgk/hjbh/dqhjgl_297385/202403/t20240315_13040740.html，大溪河（凤嘴江）平桥断面例行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属于水质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区域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暂存点等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依托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建筑物的建设、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租用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捷升产业园标准厂房，其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编号	周边环境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1	重庆盈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西	紧邻
2	重庆市超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	35m
3	重庆龙勤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东	25m
4	空地	北	紧邻
5	迪康大道	南	紧邻
6	龙岩江	南	332m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东北侧有散户居民，南侧及西南为规划居住用地。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1#散户居民	共 17 户，约 51 人	78	560	北侧，约 460m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2#规划居民	规划居民	-260	-420	西南侧，约 290m	

注：以项目厂址为中心（X=0，Y=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2#规划居民为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为 R2 居住用地。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葛兰组团中新市区块，周边为企业，厂区已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2020-08-10）：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使用PVC塑料颗粒为原料；2#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使用ABS塑料颗粒为原料，部分需添加色母。则1#注塑车间注塑废气（1#排气筒）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2#注塑车间注塑废气（2#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②调漆喷漆移印废气 调漆、喷漆、移印废气统一由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4#排气筒）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0	1.0
苯乙烯	50	5*
丙烯腈	0.5	0.6*
1, 3-丁二烯 ^a	1	/
甲苯	15	0.8
乙苯	10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注：（1）“a” 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苯乙烯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3）“*” 丙烯腈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其他颗粒物	120 (其他区域)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位置
NHM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0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10.0	≥65	≥75	≥85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8*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3	3	1

注：①“*”标识的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管理》（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总量控制表				
	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588	t/a
	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	9.2016	t/a
			氨氮	1.2398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主要防治措施如下：选用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材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加强车间通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尚可接受。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防治措施如下：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尚可接受。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②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③厂房内装修施工应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场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中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后运至生活垃圾集中点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设备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往指定渣场，严禁随意倾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影响环境，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	---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 和 G3、调漆废气 G4、喷漆废气 G5、修补废气 G6、移印废气 G7、打磨粉尘 G8、食堂废气 G9。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1) 注塑废气 G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使用 PVC 塑料颗粒为原料；2#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使用 ABS 塑料颗粒为原料，部分需添加色母。本项目所使用塑料颗粒均为外购新料，不涉及废旧再生塑料。 ①1#注塑车间 a、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 PVC 热解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较多且复杂，项目将加热产生的有机污染物统一作为有机废气考虑，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污系数为 2.7kg/吨-产品，本项目 1#注塑车间 PVC 软胶玩具生产规模为 2400 万件/a，折合产品重量为 1440t（扣除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重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3.888t/a。 b、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称取 25g (2.5×10^{-5}t) 纯聚氯乙烯粉末（不添加其他成分）于 250ml (2.5×10^{-4}m³)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在 90℃~250℃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的结果。根据文献中表 2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及浓度可知，在 150℃左右，HCL 的产生浓度约为 9.48mg/m³，氯乙烯的产生浓度约为 11.57mg/m³，则推算出 HCL 产污系数为 $9.48\text{mg/m}^3 \times 2.5 \times 10^{-4}\text{m}^3 / (2.5 \times 10^{-5}\text{t})$
-------------	--

原料) = 94.8mg/t—原料, 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11.57\text{mg}/\text{m}^3 \times 2.5 \times 10^{-4}\text{m}^3 / (2.5 \times 10^{-5}\text{t原料}) = 115.7\text{mg}/\text{t—原料}$ 。项目年消耗 PVC 塑料颗粒约 1441t/a, 则 HCL 产生量 1.366kg/a、氯乙烯产生量 0.167kg/a, 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污染物浓度极低, 本次评价废气处理设施不考虑处理效率。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 孙一坚(湖南大学),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10x^2 + F) V_x \times 3600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1}$$

式中: L ——罩口排风量, m^3/h ;

F ——罩口面积, m^2 ; 本项目 1#注塑车间共设有 70 台注塑机,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注塑机集气罩尺寸相同, 罩口面积均为 $0.3\text{m} \times 0.3\text{m} = 0.09\text{m}^2$;

x ——控制点(废气发生源)至罩口的距离, 0.2m;

V_x ——距罩口 x m 处的控制风速, 一般取 0.25~0.5m/s, 本次取 0.25m/s。

经计算, 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41\text{m}^3/\text{h}$, 本项目 1#注塑车间共设 70 台注塑机, 合计风量 $3087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管阻力等因素, 风量考虑取整, 则风机总风量为 $31000\text{m}^3/\text{h}$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7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后通过 27m 高 1#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②2#注塑车间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注塑废气中可能会含有少量的颗粒物, 但结合业主实际生产经验, 注塑时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 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无颗粒物产排污系数, 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只将其纳入验收监测中, 因此本次评价注塑过程中只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2#注塑车间所使用塑料颗粒为 ABS 和色母。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根据 ABS 的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即本项目生产中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等），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因此，评价单独统计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产排量；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 2#注塑车间 ABS 硬胶玩具生产规模为 3600 万件/a，折合产品重量为 2160t（扣除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重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832t/a。

b、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 粒料，ABS 粒料的主要成分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w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为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为 135.2mg/kg，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637.8mg/kg，该实验未分离出丁二烯。项目 ABS 年和色母总用量 2162t，则甲苯产生量为 0.072t/a、乙苯产生量为 0.292t/a、苯乙烯产生量为 1.379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111t/a。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罩口面积、控制点距罩口的距离均与 1#注塑车间相同，根据上文①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41m³/h。本项目共设 114 台注塑机，合计风量 50274m³/h，考虑到风管阻力等因素，风量考虑取整，则风机总风量为 51000m³/h。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7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G2 和 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在生产车间利用机边粉碎机破碎为颗粒后，通过管道负压抽吸至中央供料系统；不合格注塑件在密闭破碎房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破碎废塑料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ABS料破碎粉尘的产污系数为425g/吨-原料。 结合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8.01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破碎后的废料粒径在 0.8-1cm，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房内，破碎机进料口采用软帘遮挡，出料口采用收集袋直接收集，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调漆废气 G4 和喷漆废气 G5 和移印废气 G7 ①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喷漆车间开展水性软胶漆喷漆；2#喷漆车间开展水性硬胶漆喷漆；移印车间开展移印工作，使用涂料为水性硬胶漆以及水性软胶漆。考虑调漆室、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以及移印车间均位于 B 厂房 3F 和 4F，本次评价拟将调漆室、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以及移印车间产生的调漆废气（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集气罩收集）、移印废气（集气罩收集）统一引入 1 套“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2-20 漆料分配表以及表 2-21 漆料平衡表，漆雾（固份，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86t/a，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124t/a（按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 ②废气收集情况 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移印废气：1#喷漆车间共设置胭脂边模一体机 20 台、双夹模喷漆机 60 台、双工位手喷柜 60 个；2#喷漆车间共双夹模喷漆机 80 台、双工位手喷柜 60 个；移印车间共设置移印机 120 台。合计集气罩收集点位为 400 个。项目拟在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集气罩的排
--	--

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10x^2 + F) V_x \times 3600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1}$$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尺寸均设置为0.2m×0.2m=0.04m²；

x——控制点（废气发生源）至罩口的距离，0.2m；

V_x——距罩口x m处的控制风速，一般取0.25~0.5m/s，本次取0.2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396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按单个集气罩400m³/h进行考虑，本项目3#排气筒共收集400个废气源，则3#排气筒总风量为160000m³/h。

负压收集调漆废气：设置2个调漆室，单个调漆室尺寸均为7m*5m*3m=105m³。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中第八十条，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换气次数不得小于12次/h（本次评价按12次/h计算），则单个调漆室风机理论风量为1260m³/h。考虑废气收集过程中风力损耗，拟设置单台引风机风量为1300m³/h（共2台）。

综上，负压收集调漆废气以及集气罩收集的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统一引入1套“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合计3#排气筒排放总风量为162600m³/h。

4) 修补废气 G6

本项目喷漆结束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后，极少量未喷漆到的角落采用彩绘笔进行修补，一是喷漆不合格的产品极少，二是修补用漆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修补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 打磨粉尘 G8

本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加工，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维修，维修时打磨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比重较大沉降在磨床附近，极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打磨粉尘通过厂房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6) 食堂油烟 G9

本项目设置 800 人就餐食堂，日供 3 餐，为大型食堂。食堂设置风量为 46000m³/h 的引风机将食堂油烟引入油烟净化器中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炒菜早、中、晚每餐平均按 2h 工时计，年运行 300d，则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根据《餐饮服务性行业油烟无组织排放核算方法的研究》（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优秀论文集，作者施巍等）一文的研究结果，一般厨房或食堂的食用油耗油量约为 1kg/100 人·餐，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次评价取其平均值 3%，就餐人数 800 人/d·餐，日供 3 餐，年运行 300d，由此可计算得出本项目餐饮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216t/a。

根据《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环境科学学报》201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13~14.2mg/m³，本次评价取最高值 14.2mg/m³，本项目食堂年工作 1800h，风机风量为 46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176t/a。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于油烟净化器中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0%计算。根据《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对“大型”食堂的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95%，本次评价取 9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5%，本次评价取 85%。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注塑	1#	非甲烷总烃	3.888	两级活性炭吸附	31000	70	80	是	2100	2.722	1.296	41.806	0.544	0.25920	8.3613	1.166
			氯化氢	1.366 kg/a							0.956 kg/a	0.00046	0.015	0.191 kg/a	0.00009	0.0029	0.410 kg/a
			氯乙烯	0.167 kg/a							0.117 kg/a	0.00006	0.002	0.023 kg/a	0.00001	0.0004	0.050 kg/a
			臭气浓度	/							/	/	/	/	/	/	
	注塑	2#	非甲烷总烃	5.832	两级活性炭吸附	51000	70	80	是	2100	4.082	1.94	38.12	0.816	0.39	7.62	1.750
			甲苯	0.072							0.050	0.02	0.47	0.010	0.00	0.09	0.022
乙苯			0.292	0.204							0.10	1.91	0.041	0.02	0.38	0.088	
苯乙烯			1.379	0.965							0.46	9.01	0.193	0.09	1.80	0.414	
丙烯腈			0.111	0.078							0.04	0.73	0.016	0.01	0.15	0.033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调漆 喷漆 移印	3#	颗粒物	0.86	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209100	70	60	是	2100	0.602	0.29	1.76	0.24	0.11	0.70	0.259	
		非甲烷总烃	7.124				80			4.986	2.37	14.60	0.998	0.48	2.92	2.138	
		臭气浓度	/				/			/	/	/	/	/	/		
食堂	4#	油烟	0.216	油烟净化器	46000	70	95	是	1800	0.151	0.084	1.826	0.008	0.004	0.091	0.065	
		非甲烷总烃	1.176				85			0.823	0.457	9.942	0.123	0.069	1.491	0.353	
破碎	/	颗粒物	0.008	密闭破碎房	/	/	50	/	/	/	/	/	/	/	/	0.004	
打磨	/	颗粒物	少量	通风沉降	/	/	/	/	/	/	/	/	/	/	/	少量	
修补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通风	/	/	/	/	/	/	/	/	/	/	/	少量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后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导致外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未定期更换、气旋喷淋故障未运行等情况下，颗粒物以及挥发性废气处理效率下降50%。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定期更换，保持污染防治设备最佳运行状态。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77760	25.08387	1h	1	非正常工况 发生，立即停 产并维修至 故障前的运 行状态。
	氯化氢	0.00027	0.00881			
	氯乙烯	0.00003	0.00108			
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66	22.871	1h	1	
	甲苯	0.014	0.282			
	乙苯	0.058	1.145			
	苯乙烯	0.276	5.408			
	丙烯腈	0.022	0.435			
3#排气筒	颗粒物	0.201	1.234	1h	1	
	非甲烷 总烃	1.425	8.761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 类型	排气筒 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 度(℃)
1#	1#注塑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5	31000	圆形	0.9	13.5	40
2#	2#注塑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5	51000	圆形	1.2	12.5	40

3#	喷漆移印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	162600	圆形	2.0	14.4	常温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5920	8.36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120	达标	
	氯化氢	0.00009	0.0029		0.26	100	达标	
	氯乙烯	0.00001	0.0004		0.77	36	达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9	7.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100	达标	
	甲苯	0.00	0.09		/	15	达标	
	乙苯	0.02	0.38		/	100	达标	
	苯乙烯	0.09	1.80		/	50	达标	
	丙烯腈	0.01	0.15		/	0.5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8kg/t			0.5kg/t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	0.11	0.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3.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2.92		10	120	达标	
4#排气筒	油烟	0.004	0.09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9	1.491		/	1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1#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于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2#注塑车间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于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调漆负压收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引入1套“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其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气筒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②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table><tr><th>工段</th><th>污染物</th><th>可行性措施</th><th>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th><th>是否可行</th></tr><tr><td rowspan="4">PVC 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是</td></tr><tr><td>氯乙烯</td><td rowspan="3">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td><td rowspan="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是</td></tr><tr><td>氯化氢</td></tr><tr><td>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6">ABS 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是</td></tr><tr><td>甲苯</td><td rowspan="5">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td><td rowspan="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5">是</td></tr><tr><td>乙苯</td></tr><tr><td>苯乙烯</td></tr><tr><td>丙烯腈</td></tr><tr><td>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3">调漆、喷漆、移印</td><td>颗粒物</td><td>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td><td rowspan="3">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是</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td></tr><tr><td>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2">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 rowspan="2">油烟净化器</td><td rowspan="2">油烟净化器</td><td rowspan="2">是</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工段	污染物	可行性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PVC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氯乙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ABS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甲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调漆、喷漆、移印	颗粒物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是	非甲烷总烃
工段	污染物	可行性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PVC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氯乙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ABS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甲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调漆、喷漆、移印	颗粒物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是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要求：根据《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及《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要求，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评价要求企业需对该废气治理装置做好环保管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要每季度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并做好记录。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验收时监测，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喷漆移印废气排放口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以后每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验收时监测，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氯化氢、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苯乙烯、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以后每监测 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

由表 2-8 可知，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 (最大排放量 10.8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500mg/L、石油类 15mg/L；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6480m³/a (21.6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12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00m³/a (126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80mg/L。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信息见下表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厂区生化池出口	地面清洁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	108	400	0.043	隔油（餐饮废水）+生化池	/	是	/	/	/
				SS		500	0.054		/			/	/
				石油类		15	0.002		/			/	/
		食堂餐饮	食堂餐饮废水	COD	6480	500	3.240		/		/	/	/
				BOD ₅		250	1.620		/			/	/
				SS		400	2.592		/			/	/
				NH ₃ -N		35	0.227		/			/	/
				总磷		5	0.032		/			/	/
				动植物油		120	0.778		/			/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7800	400	15.120		/		/	/	/
				BOD ₅		200	7.560		/			/	/
				SS		300	11.340		/			/	/
NH ₃ -N				35		1.323	/		/			/	
总磷				5		0.189	/		/			/	
动植物油	80			3.024		/	/	/					

合计	COD	44388	/	18.403	/	50	/	44388	207.3	9.2016
	BOD ₅		/	9.180	/	40	/		124.1	5.5080
	SS		/	13.986	/	70	/		94.5	4.1958
	NH ₃ -N		/	1.550	/	20	/		27.9	1.2398
	总磷		/	0.221	/	20	/		4.0	0.1771
	动植物油		/	3.802	/	30	/		60.0	2.6611
	石油类		/	0.002	/	20	/		0.029	0.001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DW001	44388	市政污水管网→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凤嘴江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
							COD	60	2.663
							BOD ₅	20	0.888
							SS	20	0.888
							NH ₃ -N	8	0.355
							总磷	1	0.044
							动植物油	3	0.133
							石油类	3	0.133

(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由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三级标准。废水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DW001 废水排放口	44388	COD	207.3	500	是
		BOD ₅	124.1	300	是
		SS	94.5	400	是
		NH ₃ -N	27.9	45	是
		总磷	4.0	8	是
		动植物油	60.0	100	是
		石油类	0.029	20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营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自行监测 频次	验收监测频次
DW0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验收时监测 1 次

(5)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58.4\text{m}^3/\text{d}$ ，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d}$ ，生化池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且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餐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生化池进行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生化池处理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南川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居委 14、15 组，近期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text{d}$ ，远期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龙岩组团用地范围内的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部分安置小区废水，采用 CAST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可顺利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不涉及成分复杂的废水，纳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废水经处理出水水质能满足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目前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达标排放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分析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A厂房 1层	铣床	2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14	-49	0	84	10	1	32	昼间
		磨床	4	80		-10	-44	0	80	15	1	27	昼间
		电火花机	2	75		-6	-49	0	78	9	7	30	昼间
		车床	1	80		-2	-49	0	77	15	78	27	昼间
注塑机		4	75	-10		-41	0	77	18	1	23	昼间	
抛光区		1	80	-4		-46	0	65	9	13	31	昼间	
A厂房 3层	流水生产线	7	75	39		-52	8	3	5	30	21	昼间	
	热收缩机	1	80	7		-38	8	58	25	31	19	昼间	
	全自动超声波水口机	4	80	10		-32	8	50	31	27	12	昼间	
	自动打挫花轴机	2	75	6		-26	8	59	37	32	6	昼间	
	自动螺丝机	3	75	10		-26	8	50	37	27	7	昼间	
	激光喷码机	2	80	14		-26	8	46	37	31	7	昼间	

	A厂房 4层	流水生产线	7	75		39	-52	12	3	5	30	21	昼间
		热收缩机	1	80		7	-38	12	58	25	31	19	昼间
		全自动超声波水口机	5	80		10	-32	12	50	31	27	12	昼间
		自动打挫花轴机	3	75		6	-26	12	59	37	32	6	昼间
		自动螺丝机	3	75		10	-26	12	50	37	27	7	昼间
		激光喷码机	2	80		14	-26	12	46	37	31	7	昼间
	B厂房 1层	注塑机群 1	8	75		-9	33	0	66	30	7	3	昼间
		注塑机群 2	26	75		26	33	0	24	30	24	3	昼间
		注塑机群 3	10	75		58	33	0	4	30	69	3	昼间
		注塑机群 4	26	75		26	13	0	21	3	21	30	昼间
		中央供料系统	1	80		65	26	0	81	27	1	2	昼间
		慢速机边粉碎机	10	85		-10	7	0	3	2	70	30	昼间
		低速机边粉碎机	30	85		62	7	0	70	2	3	30	昼间
	B厂房 3层	双夹模喷漆机	60	75		16	34	8	45	27	35	9	昼间
		手工喷枪	120	75		43	34	8	21	27	51	9	昼间
		边模一体机	20	75		-2	34	8	72	27	15	9	昼间
		炒货机	22	75		51	34	8	12	27	75	9	昼间
		移印机	160	75		25	13	8	18	2	27	27	昼间

	B厂房 4层	手工喷枪	120	75		43	34	12	21	27	49	9	昼间
		双夹模喷漆机	80	75		13	34	12	45	27	15	9	昼间
		炒货机	22	75		51	34	12	12	27	75	9	昼间
	C厂房 1层	注塑机群	144	75		-44	26	0	4	8	18	12	昼间
		中央供料系统	1	80		-49	-55	0	9	1	11	170	昼间
	空压机 房1	空压机	2	85		-35	88	0	1	1	1	1	昼间
	空压机 房2	空压机	3	85		-35	-51	0	1	1	1	1	昼间
	注：空间位置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考虑本项目空间位置同类型生产设备均匀分布，该同类声源设备视作1个整体声源进行评价。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 ②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
- ③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 ④通过厂房及厂房内部隔断建筑隔声降噪。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噪声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 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分析
1	东侧	47.9	65	达标
2	南侧	37.2		达标
3	西侧	40.7		达标
4	北侧	47.0		达标

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实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 之后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3、废金属屑S4。

废包装材料S1：主要为编织袋、塑料袋等，产生量约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资料，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5%。本项目使用ABS塑料2162t/a，使用PVC塑料1441t/a，则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8.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代码为900-003-S17，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作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屑S4：项目在模具维修（不涉及生产加工）过程中会涉及铣、打磨等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由于以上工序为干式加工，因此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含切削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工业，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水性漆）S2、漆膜渣S5、含油废液（空压机）S6、废过滤棉S7、废活性炭S8、浓缩废液S9、漆渣S10、废矿物油及油桶S11、粘油棉纱及手套S12。

废包装桶 S2：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可知，废包装桶包括废水性软胶漆桶、废水性硬胶漆桶等。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573 个（水性漆量按 25kg/桶

计算），单个桶重量按 1kg 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膜渣 S5：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玩具喷漆时采用夹具放置，需定期清理其表面粘附的油漆固份，采用铲刀将夹具表面的油漆铲除，从而产生漆膜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漆膜渣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考虑漆膜渣中含有一定挥发性物质，按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 S6：空压机运行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液，按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S7：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相关资料，有机废气处理前端的过滤棉需要每半年更换一次，以此保证其处理效率，单次更换的废过滤棉约 0.005t，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8：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年吸附量约为 9.432t/a。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用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量按自身重量的 20%计，活性炭装置内部吸附材料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综上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47.1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5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浓缩废液 S9：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相关资料，气旋喷淋中废液定期清理后产生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
--

	物代码为 900-042-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S10：本项目调漆、喷漆、移印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气旋喷淋底部污泥定期清理后产生漆渣。根据计算，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的漆渣（固份）量约为 0.362t/a，含水率按 65%计算，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1.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2-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及油桶 S11：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粘油棉纱及手套 S12：本项目在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粘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S13 项目劳动定员约1000人，员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年生产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0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餐厨垃圾S14 项目食堂可供最大就餐人数800人，日供3餐，产生的餐厨垃圾按0.2kg/（人·餐）计，年生产300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144t/a。餐厨垃圾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900-003-S17	/	2.5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固废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利用。	2.5
	废金属屑		固态	/	900-001-S17	/	0.2		0.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固态	/	900-003-S17	/	18.015	破碎后做注塑原料利用。	18.015
	粘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C/I/R/In	0.1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液态/液态	HW08	900-214-08	T/C/I/R/In	0.1		0.1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573		0.573
	漆膜渣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1		0.1
	含油废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T	1.0		1.0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1		0.01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56.592		56.592
	浓缩废液		液态	HW49	900-042-49	T	2		2
	漆渣		半固态	HW49	900-042-49	t	1.034		1.0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5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0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半固态	/	/	/	144	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1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间：新建1座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A厂房模具维修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5m²，采取“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危废贮存点：新建1个危废贮存点，C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0m²，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液体危废暂存区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载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设置20m²，分区贮存系数按0.7t/m²考虑，则危废贮存点最大贮存14t，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合计61.509t/a，则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年转运次数不少于5次，不超过70d转运一次。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采用专用桶密封盛装，统一交由有餐厨垃圾回收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 泄漏途径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暂存点、水性漆仓库、空压机、加工区域均设于室内，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点液态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水性漆仓库、空压机房设置围堰，液态危险废物/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或由围堰进行拦
--------------	---

截，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水性漆仓库、空压机房

防控方案：空压机房、水性漆仓库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调漆室、修补室、移印车间

防控方案：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硬化。

表 4-15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水性漆仓库、空压机房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调漆室、修补室、移印车间
简单防控区	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4-16。

表 4-16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空压机油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含油废液、漆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漆膜渣)	14	50*	0.28
Q 值合计:				0.2804
注: “*”表示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临界量 50t。危废贮存点设置 20m ² , 分区贮存系数按 0.7t/m ² 考虑, 则危废贮存点最大贮存 14t。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涉水、涉气储存的风险物质Q值为 $0.28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空压机油

本项目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1t, 存储量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临界量(2500t),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空压机油渗漏后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空压机油不慎泄漏后遇明火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

本项目设置专用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空压机贮存在空压机密闭箱体内, 空压机房设置围堰, 泄漏的空压机油由防渗措施以及围堰拦截, 不会泄漏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指定专人负责空压机的管理, 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等警示标识, 加强空压机的维修保养, 降低火灾爆炸风险。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将空压机油泄漏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含油废液、漆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漆膜渣, 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厂区内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14t, 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临界量(50t),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泄漏后对周边人民有一定健康危害影响; 危险废物中沾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液等含油物质以

及废过滤棉等可燃物质在遇明火后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盛装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将泄漏或外溢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在托盘内，不慎滴落在危废贮存点地面的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采取的防渗措施阻断渗漏途径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通过专人管理、禁止烟火等措施，可大大降低火灾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空压机油

本项目设置专用空压机房，空压机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空压机贮存在空压机密闭箱体内，空压机房设置围堰，泄漏的空压机油由防渗措施以及围堰拦截，不会泄漏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指定专人负责空压机的管理，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等警示标识，加强空压机的维修保养，降低火灾爆炸风险。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空压机油泄漏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盛装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将泄漏或外溢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在托盘内，不慎滴落在危废贮存点地面的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采取的防渗措施阻断渗漏途径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通过专人管理、禁止烟火等措施，可大大降低火灾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1#注塑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2#排气筒	2#注塑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排气筒	调漆、喷漆、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气旋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引至屋顶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加强室内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 180m ³ /d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新建1座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A厂房模具维修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5m²，采取“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点：新建1个危废贮存点，C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0m²，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液体危废暂存区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年转运次数不少于5次，不超过70d转运一次。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水性漆仓库、空压机房。防控方案：空压机房、水性漆仓库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1#喷漆车间、2#喷漆车间、调漆室、修补室、移印车间。防控方案：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控方案：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用空压机房，空压机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空压机贮存在空压机密闭箱体内部，空压机房设置围堰，指定专人负责空压机的管理，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等警示标识，加强空压机的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封盛装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溢或渗漏；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置进出台账，设置“闲人免进”、“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立环保科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 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 A、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
--	---

	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矩形烟道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同时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B、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按渝环发[2012]26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 1 个规整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其水深不小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 6 倍，最小为 1.5 倍，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C、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监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D、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它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 废水实现清污分流。 ③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	--

	④ 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危废贮存点设置醒目标志牌。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其他”以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2.358	0	2.358	+2.358
	甲苯	0	0	0	0.01	0	0.01	+0.01
	乙苯	0	0	0	0.041	0	0.041	+0.041
	苯乙烯	0	0	0	0.193	0	0.193	+0.193
	丙烯腈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氯化氢	0	0	0	0.191kg/a	0	0.191kg/a	+0.191kg/a
	氯乙烯	0	0	0	0.023kg/a	0	0.023kg/a	+0.023kg/a
	颗粒物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水	COD	0	0	0	9.2016	0	9.2016	+9.2016
	BOD ₅	0	0	0	5.5080	0	5.5080	+5.5080
	SS	0	0	0	4.1958	0	4.1958	+4.1958
	NH ₃ -N	0	0	0	1.2398	0	1.2398	+1.2398
	总磷	0	0	0	0.1771	0	0.1771	+0.1771
	动植物油	0	0	0	2.6611	0	2.6611	+2.6611
	石油类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	0	2.5	+2.5
	废金属屑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8.015	0	18.015	+18.015

危险废物	粘油棉纱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573	0	0.573	+0.573
	漆膜渣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液	0	0	0	1.0	0	1.0	+1.0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56.592	0	56.592	+56.592
	浓缩废液	0	0	0	2	0	2	+2
	漆渣	0	0	0	1.034	0	1.034	+1.0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